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行驶证、牌照，并将行驶证信息与车辆进行核对。

通过北京市农机监理业务管理平台网上核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牌照信息。

询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立案调查。

投入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身颜色、机身（底盘）、挂车、发动机、整机号码、居住地或者所有人姓名与北京市农机监理业务管理平台查询到信息及行驶证记载不一致的。

四、附件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

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相关规定

第六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使用计算机管理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完整、准确记录和存储登记内容、办理过程以及经办人员等信息，打印行驶证和登记证书。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标准由农业部制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 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因质量有问题，更换整机的；

(四)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